

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：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有限公司。
- 第 2 條：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：

1. 。

2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- 第 3 條： 本公司設於 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- 第 4 條：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

-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元。
- 第 6 條： 本公司股東姓名、住址及其出資額如左：

股東姓名	住址	出資額

- 第 7 條：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- 第 8 條：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
第三章 董事

- 第 9 條： 本公司置董事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(二擇一)
- 第 9 條： 本公司置董事 人、並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。(二擇一)
- 第 10 條： 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。

第四章 經理人

- 第 11 條：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會計

- 第 12 條：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。
- 第 13 條：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。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第 14 條：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
- 第 15 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%(或 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- 第 16 條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- 第 17 條： 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18 條：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。

有限公司

公司印章	股東姓名	(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)